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 94.08 万元；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后，截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49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174,066,079.88 元（含本次诉讼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，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、调解、判决和执行等情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，改善企业资产结构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公司在合理催收无果后采用了诉讼、仲裁的方式收回商品混凝土货款。经公司统计，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后，截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49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174,066,079.88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04%。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6 月 22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新材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99 号的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金牛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金牛区法院

于近日完成立案等相关工作。

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鑫科新材，诉讼代理人为张梅；被告为成都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建工”），暂无诉讼代理人。

二、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、请求等情况

（一）案件事实

2025 年 12 月，鑫科新材与成都建工、成都蓉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蓉数科”）共同签订了两份《三方协议》，约定将成蓉数科未付鑫科新材的债务共计 4,270,771.30 元转移给成都建工，由成都建工将该款支付给鑫科新材，具体支付事宜另行协商确定。协议签订后，成都建工未与鑫科新材达成支付协议，亦未足额清偿全部债务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成都建工仅向鑫科新材支付 3,330,000.00 元，未支付 940,771.30 元，经鑫科新材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款项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鑫科新材根据上述案件事实，诉讼请求为：

- 1、判令成都建工支付鑫科新材货款 940,771.30 元；
- 2、判令成都建工支付鑫科新材逾期付款损失 627.85 元；
- 3、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成都建工承担。

以上三项暂合计金额为 941,399.15 元。

因本案件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无答辩、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后，截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，公司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49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174,066,079.88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04%。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，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、仲裁整体情况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案由	未结案件
----	------

	一审阶段	二审阶段	判决生效阶段
	诉讼/仲裁金额	诉讼/仲裁金额	诉讼/仲裁金额
买卖合同纠纷	66,010,465.23	-	90,781,114.30
票据纠纷	-	-	-
其他	197,719.56	8,716,000.00	-
小计	66,208,184.79	8,716,000.00	90,781,114.30
已结案件小计			8,360,780.79
合计			174,066,079.88

(二) 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原告/ 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案号	涉案金额	状态
1	公司	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（2026）渝仲字第2926号	10,200,799.58	裁决生效
2	公司	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（2026）京0106民初19858号	18,938,643.83	判决生效
3	公司	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（2026）渝0108民初17957号	24,523,602.38	判决生效
4	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,000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				120,403,034.09	-
合计					174,066,079.88	-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，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、调解、判决和执行等情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、仲裁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9月22日